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采 购 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4162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_Toc4941624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1](#_Toc494162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49416242)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7](#_Toc494162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45](#_Toc494162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9](#_Toc494162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1%E6%9C%88)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项目名称：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9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 1 | 项 |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两年；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4、其他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具有白蚁防治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8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免费。

提示：

1.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提示：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位置：“登录政采云平台-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左边栏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570-2298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1单元10楼

项目联系人 ：夏珍，杨建英

联系方式：15057094156，0570-38901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江区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项目名称 |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
| 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90万元（45万/年） |
| 4 | 项目服务周期 | 两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5 | 现场踏勘（如有）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须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 **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形式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响应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997008966@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3）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 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997008966@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997008966@qq.com**。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6楼） 号开标厅。 |
| 13 | 开标时间 | 2021年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天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
| 1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7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郑建 联系电话：0570-229867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夏珍，杨建英联系电话：15057094156，0570-3890149传真：0570-3890149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楼1#门10楼  |
| 18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http://www.zjzfcg.gov.cn)[cg](http://www.zjzfcg.gov.cn)[.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各项事宜。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等规格服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等规格服务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或同等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或服务规格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为确保在采购人所在地能够提供日常服务，如非本地投标人中标,在签订合同前, 应依法在衢州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在本地工商和税务部门登记为准）。**

8.7 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9.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9.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 （二）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3招标内容及需求；

1.4合同文本；

1.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1【资格文件】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扫描件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4）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扫描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注：资格文件中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商务技术文件】

（1） 自评表（格式见第五章）；

（2）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商务技术资料 （第五章有格式提供的可按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

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

审查的要求。

3.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

容。

3.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

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5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

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

4.1**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万元。**

4.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两年承包总费用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3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

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4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详细分项报价表[附分项报价详细构成及分析说明]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的分项报价内容，并提供报价详细构成及分析说明。

4.5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4.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7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

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1.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1.6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9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11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1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5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在线参加询标。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

计算上的错误等。

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4.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

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4.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评标

5.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5.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提交。

5.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6.保密

6.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6.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6.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6.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6.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6.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定标

1.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

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1.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

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1.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

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1.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中标

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6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http://www.qzggzy.com/zlxz/008003/008003001/20180209/e5393fa3-0afe-40b9-9b38-ba76c4c906be.html。

3.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

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投诉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十三）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招标代理人在发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一

次性收取。

2按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

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3.其他相关费用按实收取。

4.服务费以人民币元收取。

### （十五）其他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说明**

本次采购的承包项目为衢江区白蚁新建预防和回访复查，服务期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内容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合同期内的老旧房屋白蚁治理、经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房屋回访复查等。

**二、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合同期内老旧房屋白蚁治理(面积低于100m2按100m2计；1000m2以上按1000m2计算) | 30000㎡ |  |
| 2 | 经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房屋回访复查 | 200万平方米 |  |
| 3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 | 5400套 |  |
| 4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 5300套 |  |

1、服务期限：2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监测装置要求：监测装置应选用通过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和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评议认定的产品：如（1）绿如蓝牌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2)网罗牌地下型系列白蚁监测控制装置；(3)DEKAN智能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4）乐安居红外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等。除以上推荐品牌外，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产品亦可参加投标。监测装置产品应在商务标中响应，中标后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推荐品牌以外的监测装置应提供：产品样本、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产品研究开发总结报告（需包含专利情况）、产品现行执行标准(企业标准)及指导工程应用的技术规程、有效期内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含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监测控制系统外壳耐久度的报告)、白蚁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应用实例（附相关照片）等，否则按未响应监测装置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白蚁预防药物要求：白蚁预防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标注 “可适用于木材、建筑物及周边土壤防治白蚁”的产品，可选用以下产品：如（1）15%联苯菊酯悬浮剂；（2）7.5%联苯菊酯水乳剂；（3）20%吡虫啉悬浮剂；（4）2.5%氟虫腈悬浮剂等。如选其他药物需提供相关证明：“农药三证”并标注 “可适用于木材、建筑物及周边土壤防治白蚁”。白蚁预防药物产品应在商务标中响应，中标后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三、工作范围和内容**

1、采购内容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合同期内的老旧房屋白蚁治理、经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房屋回访复查等。

2、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工作。

3、来电来人业务接待、登记，业务数据统计工作等。

**四、施工技术依据**

1、ＤＢ33/1017－2004《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 、ＤＢ33/T 1108-2014 《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指标为：

监测装置安装间距，房屋四周为3-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施工方案由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监测装置维护周期：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药物屏障处理，每平方米地坪喷施3升合格药剂，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施工方案由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2、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白蚁防治施工的规章制度。

**五、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一）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业务

1、中标单位工作职责：收到新建预防受理登记单后5个工作日内现场勘察工地，取得施工图纸，编制初步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预防施工，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2、采取每年度一次对中标单位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是否按规定要求操作进行酌情考核。

3、考核验收按照ＤＢ33/1017－2004《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等要求，对中标单位进行不定时的工作质量检查。

4、白蚁预防施工项目完工后，按白蚁预防施工方案逐个项目验收；药土屏障色谱检测应达到相关标准。

5、造成预防工程漏防的，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补防措施，采购人将查明责任：如果是中标单位联系协调不到位造成漏防并无法补防的，该项目施工费不结算外，将按该项目的施工总费用进行扣罚；如果是建设单位配合不到位造成漏防无法补防的，按漏防部分工程量，在该项目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施工费扣除。

（二）老旧房屋白蚁治理业务

1、白蚁灭治业务登记受理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2、由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白蚁灭治项目不得向业主收取白蚁治理费用。

（三）房屋回访复查业务

根据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认真做好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工作的意见》（全蚁〔2012〕3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业务

根据ＤＢ33/T 1108-2014 《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安全生产

1、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

3、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六、处罚规定**

1、如按规定要求未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罚款50-200元。

2、由于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500-2000元。

3、由于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罚50000元，并中止合同，取消下一轮投标入围资格。

**七、中标单位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1、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的。

2、中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3、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中标单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4、由于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八、商务技术要求**

（一）▲中标单位配备要求

1、场地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安置好在衢州的办公地点及场所，并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2、备案要求：中标人在公示期开始一个月内必须在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通过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月均出勤22天以上；

（2）施工员月均出勤22天以上；

（3）资料员1名（可兼职）；

（4）配置有白蚁防治施工机械设备与保障质量安全的技术装备，有环境安全的药物专储仓库。

（5）本项目组人员依《工伤意外保险条列》规定均要求参加工伤意外保险。

3、机械设备要求：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不少于1辆，驾驶员1名，以及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

**九、结算和付款方式**

1、房屋白蚁预防项目施工费用按中标单价，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后，按月或按季度结算，费用凭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

2、采购内容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项目的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的按照合同总价计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十、其它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

1.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衢州市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二、承包期限**

1、本承包期限为两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2、承包期完毕后，由甲方重新招标或可按考核标准进行续签。

**三、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二）支付方式：

1、房屋白蚁预防项目施工费用按中标单价，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后，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和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经费中扣除；施工费凭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

2、采购内容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项目的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结算总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的按照合同总价计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品牌（如有） |
| 1 |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 | 30000㎡ | 元/m2 |  |
| 2 | 经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房屋回访复查 | 200万平方米 | 元/平方米 |  |
| 3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 | 5400套 | 元/套 |  |
| 4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 5300套 | 元/套 |  |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复查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2、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及《投标文件》执行。

**六、项目服务要求**

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及《投标文件》执行。

七、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衢江区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衢江区，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衢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封面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部分格式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

4、资格声明书；（见格式）

5、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见格式）

9、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打印；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CA签章 ）**：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CA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4、 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9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

2019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供应商（ CA签章 ）**：

5、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扫描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CA签章 ）：

 日期：

**9、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打印加盖 CA签章 。**





投标单位（ CA签章 ）：

 日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自评表（见格式）；**

**2、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参考评分细则自行编制。（第五章有格式提供的可按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六、商务技术文件

**1、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细则**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经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3、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资格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注：上表所有人员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 报价文件封面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 小写：¥ 元,大写：  | 服务期2年 |  |

**注：**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衢江区住建局2021-2022年度白蚁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j202008-22-2**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 | 30000㎡ |  元/㎡ |  |
| 2 | 经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房屋回访复查 | 200万㎡ |  元/㎡ |  |
| 3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安装监测装置） | 5400套 |  元/套 |  |
| 4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 5300套 |  元/套 |  |
| 5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工程费按上列采购内容的实际工作量（数量）乘以上列投标报价的单价结算。

2、选用的监测装置产品：

3、选用的白蚁预防药物产品：

注：

1、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未在报价表中体现的均视为投标人统筹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评标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 二、评标原则

1.投标人得分由投标价格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投标价格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1个工作日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得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注：投标单位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白蚁治理、回访复查等工作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的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器械费用、药物费用、监测装置费用、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
| 商务技术评分（80分） | 投标单位能力（40分） | 规模实力 | 0-3 |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招标单位满意度、用户反馈等综合情况，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
| 企业服务能力 | 0-6 | 1、投标人的白蚁防治项目（技术）有通过省级及以上评（鉴）定，并推广的，每个得2分；2、投标人承担过省级示范项目的，每个得2分。**合计最高得6分，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0-4 | 获省、市及以上白蚁防治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2分，最高4分。**标书内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为个人证书，则还需提供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 | 0-7 | 1、2017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技工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技师或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技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本项评审不累计加分，按高计取，最高4分。**标书内附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5 | 1、拟派施工人员具有白蚁防治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的每人的1分，本项最高3分。2、拟派施工人员具有全国中心组织的白蚁防治技术培训班学习教育证书或者技术应用培训班学习教育证书的每人的0.5分，本项最高2分。**标书内附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1 | 资料员：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能力且有相关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标书内附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投入设备 | 0-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拟投入的专用交通工具，每具有 1 辆机动车得 1分，最高得 2 分。**标书内附购车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且登记所有权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0-6 | 投标人配置有白蚁防治施工机械设备与保障质量安全的技术装备，有环境安全的药物专储仓库。（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装备表及图片横向比较打分）**要求提供各项设备、装备及仓库图片且图片上需能体现出改设备、装备及仓库属于投标人所有，否则不得分。** |
| 类似工作经验 | 0-6 | 2017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业绩（房屋新建预防与回访复查）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标书内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方案（39分） | 施工方案及措施 | 0-4 | 投标人提供的白蚁治理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 |
| 0-4 |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措施符合项目要求。 |
| 0-4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理解 |
| 0-3 |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 |
| 0-3 | 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工期、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
| 0-3 | 项目组织合理、人力资源的安排是否充足合理。 |
| 0-3 | 项目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安排合理。 |
| 0-3 | 应急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靠。 |
| 0-3 | 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保证措施明确，能落实到人并切实落实到岗位。 |
| 售后服务 | 0-2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公示期开始一个月内在衢州市衢江区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或已经在衢州市衢江区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得2分。**承诺函自拟，如已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0-4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拟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及承诺评价，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横向比较。 |
| 合理化建议 | 0-3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性及合理性评价。 |
| 政策加分 | 0-1分 | 投标核心产品（监控装置）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核心产品（监控装置）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价格分=100分 |

## 五、开评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政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结束。

注：如政采云系统对开评标程序有变动的，以变动后的开评标程序为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1.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1.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

3.2《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 1.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未提供者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http://xwqy.gsxt.gov.cn/%29)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